

附件 8:

申报供应商承诺书

致：潮州市政府项目建设中心

作为潮州市政府项目建设中心（以下简称“贵中心”）材料设备参考品牌申报单位，根据公告的相关要求，我司自愿申请参与贵中心参考品牌申报工作，并郑重承诺如下：

一、我司完全理解并自愿接受贵中心的管理。

二、我司承诺在参与贵中心参考品牌供应商申报过程中提供资料真实、合法、有效，没有任何伪造、变造资料或通过欺骗、蒙混等非法及不正当手段获得相关资料的行为。如存在上述情形，我司无条件接受贵中心将不诚信信息纳入相关信用系统，无条件接受贵中心履约风险名录等处理方式，同时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我司自行承担。

三、在参考品牌供应商申报过程中如遇到问题，我司将通过贵中心公示的联系方式进行咨询并寻求解决路径。

四、我司完全理解并自愿接受《潮州市政府项目建设中心关于开展天花吊顶系列（铝天花）参考品牌征集的公告》中的内容和要求。

承诺单位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联系人及联系电话：

年 月 日